



DB

深圳市农业地方标准

DB440300/T 17-2001

大花美人蕉种植、养护技术规程

2001-08-09发布

2001-11-09实施

深圳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发布

目 次

前言	I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	1
4 品种选择	2
5 种植前土壤处理	2
6 种植	2
7 养护管理	3
附录 A (规范性附录)本标准用词说明	5

前　　言

大花美人蕉(*Canna generalis* Bailey)属园艺杂交种,为多年生球根花卉,属美人蕉科(*Cannaceae*)、美人蕉属(*Canna*)。大花美人蕉是本地区筛选出的优良花卉,主要特点有:(1)花期长,在深圳地区品种选择适当,管养到位,可终年开花;(2)花色繁多,有黄色、红色、橘红色、桃红色等变化,品种有高有矮,可以方便地进行搭配;花大色艳,是营造大色块的良好材料;(3)抗逆性较强,生性强健,适合城市街道的生态条件;(4)种植养护成本较低,可大面积推广应用。

深圳特区种植的品种是经过筛选的优良品种,面积达40万m²,约600万株,被誉为深圳市的“第二市花”。为使大花美人蕉品种的优良特性得到充分发挥,实现持续利用,本标准在多年种植大花美人蕉实践的基础上,重点对大花美人蕉种植中的品种选择、种植前土壤处理、种植及养护管理等进行了技术规范。

本标准是根据GB/T1.1——200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一部分:标准的结构和编写规则》进行编写的。

本标准的附录A为规范性附录。

本标准由深圳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和深圳市人民政府城市管理办公室提出。

本标准由深圳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归口。

本标准起草单位:深圳市城市绿化管理处。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丁少江 谢良生 朱伟华 欧阳底梅 刘晓俊 张晓然

深圳市农业地方标准

大花美人蕉种植、养护技术规程

1 范围

本标准对大花美人蕉种植中的品种选择、土壤处理、种植及养护管理进行了技术规范。

本标准适用于深圳市各类品种大花美人蕉的种植。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条款通过本标准的引用而成为本标准的条款。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均不适用于本标准,然而,鼓励根据本标准达成协议的各方研究是否可使用这些文件的最新版本。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标准。

CJJ/T 82-1999 城市绿化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

DB440300/T 8 园林绿化施工规范

3 术语

3.1 品种

经人工选育而形成种性基本一致,遗传性比较稳定,具有人类需要的某些观赏性状或经济性状,作特殊生产资料用的栽培植物群体。

3.2 配置

按园林植物形态、习性、观赏效果等进行合理搭配、种植的措施。

3.3 种植密度

每平方米种植地上的植物株数,单位用株/m²表示。

3.4 检疫

将某些区域性危险病虫害封锁在疫区内,防止人为传播,以利防治和消灭。

3.5 退化、老化

指植物优良种性削弱的过程与表现。主要体现在植物形态畸变、生长势衰退、花色紊乱、花径变小、花期不一、抗逆性变差等。

3.6 冻害

指当温度下降到0℃以下,植物体内发生冰冻,因而受伤或死亡的现象。

3.7 冷害

在零上低温时,虽无结冻现象,但能引起喜温植物的生理障碍,使植物受伤甚至死亡,这种现象称为冷害。

4 品种选择

全世界拥有杂种大花美人蕉品种总数在 1000 种以上,而我国通过近几十年的引种和选育,也有近百个品种。种植大花美人蕉应选择优良的矮化品种如总统美人蕉(*Canna generalis* cv. 'president')、二乔(*Canna generalis* cv. 'Er Qiao')、金脉大花美人蕉(*Canna generalis* cv. 'striatus')等。

5 种植前土壤处理

5.1 种植前必须对土壤理化性质进行分析化验,采取相应的消毒措施。

5.2 种植地的土壤含有建筑废土及其它有害成分,应根据设计要求,采用客土或采取改良土壤的技术措施。且种植土层厚度最低不少于 30cm。

5.3 种植前应打好土质基础,施足基肥,一般为 20 公斤/ m^2 蘑菇肥(加 3~5% 过磷酸钙)。同时必须清除杂物,翻耕 25~30cm,平整度和坡度应符合设计要求。

6 种植

6.1 配置原则

合理配植是展现大花美人蕉优良特性的前提。应根据大花美人蕉的喜光性开花特性设计大花美人蕉的配植。大花美人蕉花大色艳,植株粗壮,比较适宜营建花坛,营造大色块,供远处观赏。也可将大花美人蕉配植在无高大乔木遮蔽的分车带、交通绿岛、开阔草坪中,达到分隔空间,优化景观的目的,但种植不宜过于单薄,以期开花整齐、数量多,达到最好的观赏效果。

6.2 种植材料要求

大花美人蕉根茎应茁壮、无损伤,幼芽饱满,无病虫害。

6.3 种植密度

宜按每平方米 9~12 株进行种植。

6.4 种植顺序

6.4.1 符合《城市绿化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CJJ/T82-99 及 DB440300/T8《园林绿化施工规范》中的规定。

6.4.2 平面按由中心向外的顺序种植。

6.4.3 坡式按由上向下的顺序种植。

6.4.4 大型花坛,宜分区、分块栽植。

6.5 繁殖

大花美人蕉采用分根茎繁殖,一般于3月中旬前后,挖起根茎,分割成各段,每段上带2—3芽,栽植深度8—10cm。

7 养护管理

7.1 修剪

大花美人蕉通常在成熟母株根茎上新发3—5株幼苗,因此,在母株花谢后,为避免母株与幼株争水争光,及时将母株剪除,以促进幼株健壮生长;为使大花美人蕉常年花开不断,要人为地控制修剪时机,一般实行“三三制”,即进入花期后将整个花坛约三分之一的花后植株均匀地剪除,过一段时期将剩余三分之二老株中的一半剪除,大约10—15天后再将其余老株全部剪除,以形成植株分批有次序开放的格局。通过修剪可及时剪去枯叶、病叶和花谢后的花序,保证花坛通风透气,促进新的开花植株的萌发生长,如果新芽萌发旺盛,数量太多,可以挖取部分健壮新芽移植到稀疏的地方,瘦弱的芽应及时早除掉。

7.2 株高控制

控制大花美人蕉生长高度,保持花坛平整。一般情况下株高应控制在70cm—90cm。

7.2.1 密度控制

密度对株高影响很大。应定期对大花美人蕉进行疏苗,一般密度控制在9—12株/m²,过密会造成大花美人蕉徒长。

7.2.2 化学方法

通过化学方法进行控制,向大花美人蕉花坛喷射多效唑,矮壮素等矮化药剂,或翻种用矮化药剂浸泡大花美人蕉根茎。

7.3 肥水管理

大花美人蕉肉质根茎草本花卉的特性要求土壤保证疏松肥沃。种植后视生长情况每一至二月施一次复合肥,120g/m²—180g/m²,结合适量的杀菌剂施用。日常管理视土壤板结情况经常性地进行松土,并结合松土施以腐熟木糠肥或磨菇肥(5kg/m²),改善土壤状况,令其疏松肥沃,以满足大花美人蕉喜疏松肥沃土壤的需要。在春天宜适当控制用肥,以免生长过旺,造成过密或徒长现象发生,而入秋后大花美人蕉生长变缓,此时应适当增加用肥量,使大花美人蕉生长良好,促进花芽分化,确保终年能够开花。在高温或大风情况下大花美人蕉需水较多,应注意保持土壤湿润。

7.4 病虫害防治

7.4.1 大花美人蕉常见病虫害主要有:锈病(病菌为真菌 *Puccinia* sp.),青枯病(病原菌为青枯假单孢杆菌 *Pseudomonas solanacearum* E. FSith)、花腐病(病原菌为黄单孢杆菌属、黄单孢杆菌)、黑斑病(病菌为 *Alternaria bulbotrichum* (Cke)),根腐病(病原菌为土壤习居菌),美人蕉银纹夜蛾,螨类、蚜虫、鼠害等。

7.4.2 加强检疫,科学种植,培育健壮植株。在种植前用托布津 800~1000 倍液消毒处理种苗,切断传染源。禁止将疏苗分株的种芽直接进行种植或补植,必须在苗圃上袋隔离培育一个月以上,并经检疫合格后方可使用,以免病虫害传播。

7.4.3 药物防治

7.4.3.1 锈病发病用福美锌、石硫合剂定期交替连续喷射。

7.4.3.2 黑斑病喷 50% 托布津 500~800 倍液,或 65% 代森锌 500 倍液。

7.4.3.3 根腐病、青枯病发病时病株周围土壤必须挖除,更换新土壤,同时用福尔马林 800—1000 倍液浇灌一至两次,再用薄膜覆盖一个星期;另外可用硫酸铜 1500 倍液进行浇灌,一个星期后再洒适量石灰粉在土壤上。青枯病还可用叶枯净或链霉素、硫磺喷洒抑制。

7.4.3.4 美人蕉银纹夜蛾发病时应及时捕杀幼虫,喷敌百虫等杀虫剂 1000 倍液。冬季清除枯叶,以消灭越冬虫蛹。

7.4.3.6 蚜虫防治喷洒 50% 辛磷乳油 2000 倍液,50% 敌敌畏乳油 1000—1500 倍液等。

7.5 防止退化和老化

应经常给大花美人蕉松土,发现有老化根茎,应挖掉。大花美人蕉种植时间过长根盘老化,一般种植 2~4 年应翻种一次,否则其抗性下降,生长瘦弱,易引发各种病虫害。

7.6 预防冻害

7.6.1 低温对植物的为害,按低温程度和受害情况,分为冻害和冷害两种。大花美人蕉在气温低于 5℃ 时易受到冻害或冷害,深圳地区冬季的极端低温是 1.4℃,因此在冬季应留意气温,注意防寒。

7.6.2 科学施肥,为抗寒提供有利条件。入秋后多施磷、钾肥可促使茎叶组织健壮,利于植株越冬。

7.6.3 用铺草搭棚的方法为大花美人蕉花坛挡风御寒。特别是在 12 月中下旬至 2 月中旬这段时间,密切注意天气变化情况,以 5—8℃ 为警界线,在大花美人蕉花坛上用竹片搭好架子,当较强冷空气入侵,气温接近警界线时,先灌足水,然后在成片的大花美人蕉上用塑料膜搭棚,阻挡强劲的北风,保温御寒。低温过后,要到气温全面回升到 10℃ 以上后才可撤去地膜棚。对遭受冻害的植株必须及时清理,保持花坛整洁,防止病虫害发生。

附录 A
(规范性附录)

本规程用词说明

A1 执行本规程条文时,对要求严格程度的用词作如下规定,以便执行时区别对待。

A1.1 表示很严格、非这样不可的用词:正面词采用“必须”;反面词采用“严禁”。

A1.2 表示严格,在正常情况下均应这样做的用词:正面词采用“应”;反面词采用“不应”或“不得”。

A1.3 表示允许稍有选择,在条件许可时首先应这样做的用词:正面词采用“宜”或“可”;反面词采用“不宜”。

A2 条文中指明应按其他有关标准、规范执行的写法为“应按……执行”或“应符合……要求(或规定)”;非必须按所指的标准、规范或其他规定执行的写法为“可参照……执行”。
